

## **湘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概述**

2020年8月14日、2020年9月29日、2020年10月15日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所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智慧”）共计298,155,000股的流通股股份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。2021年1月12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》（上证股转确字[2021]第3号），同意大智慧股份由新湖集团过户至湘财股份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大智慧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过户登记至湘财股份名下，股份交割已完成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
#### **二、交易价格约定情况**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《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、《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及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文件，本次交易下，参考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浙江新

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98,155,000 股股份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(中联评报字[2020]第 2618 号)并经交易双方协商,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每股转让价格 8.97 元,对应本次交易价格总金额为 2,674,450,350 元。2020 年 9 月,新湖集团出具《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事项的说明》(以下简称“《说明》”):“如自湘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起届满 9 个月之日的前 60 个交易日,大智慧股票的交易均价低于 8.97 元/股,则按标的股份数量与该均价的乘积计算,就本次交易总对价金额 26.74 亿元超出该计算金额的部分,如湘财股份届时已实际支付,则新湖集团应予退还;如尚未支付,则新湖集团同意予以豁免。”

### 三、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(2020 年 10 月 15 日)已届满 9 个月。大智慧股票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 60 个交易日(含 7 月 14 日)的交易均价为 8.51 元/股,低于双方原约定的大智慧股票收购价格 8.97 元/股,公司购买大智慧股份数量 298,155,000 股与 2021 年 7 月 14 日前 60 个交易日大智慧交易均价的乘积为 2,537,299,050 元,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交易总对价金额 2,674,450,350 元的差额为 137,151,300 元,根据新湖集团出具的《说明》,公司将无需支付上述差额,实际交易对价为 2,537,299,05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7日